

宁化县城郊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宁城信答字〔2024〕14号

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书

邹冠华同志：

2024年8月18日，你通过厅长信箱反映日昌升公司排土场与滑坡造成严重水土流失，7月25日排土场坍塌，冲毁道路和20亩农田，日常采矿过程中存在尘土飞扬现象，雨天泥水影响农田，目前道路农田损毁，快一个月过去了还未给村民一个说法，要求政府核实解决的信访事项。经调查核实，现将处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人主要诉求

反映日昌升公司排土场与滑坡造成严重水土流失，7月25日排土场坍塌，冲毁道路和20亩农田，日常采矿过程中存在尘土飞扬现象，雨天泥水影响农田，目前道路农田损毁，快一个月过去了还未给村民一个说法，要求政府核实解决的信访事项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7月25日，原日昌升机制砂规划2#弃土场增坑埚发生山体滑坡事件，滑坡土方量约4万方，造成下游耕地压覆，

农田沟渠、通讯光缆损毁、通组道路中断。事件发生后，日昌升公司立即封堵了原有通组道路，做好警戒工作，并根据县应急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闽西地质大队、城郊镇等部门单位意见，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，在滑坡区域的下游修筑一道长约 30 米的堆石坝，疏通了山体两侧排水沟，开辟了村民出行通道，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省重点项目宁化日昌升机制砂生产项目采矿区位于夏家村，前期，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了《福建省宁化县夏家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(机制砂用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三合一”方案）评审工作，2018 年 9 月 30 日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出具了“三合一”方案《评审意见书》，其中 1#、2#、3#弃土场在“三合一”方案规划范畴，排土场主要用于矿山表土剥离弃土堆放使用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拍卖取得了采矿权，为加快项目推进，2020 年上半年，企业采取边报批、边建设方式，着手 2#弃土场基础施工，投资 400 余万元完成了弃土场坝体基础、场内盲沟、排水涵管等建设内容。2020 年 7 月 7 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时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函[2020]220 号）要求暂停执行采矿用地临时用地的审批，原“三合一”方案规划弃土场无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，采矿表土剥离弃土问题无法解决。2021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县自然资源局《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正在建设的 2#弃土场停止施工，并复耕复种恢复原地类。综上，企业认为 2#弃土场虽然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，但符合已批准的“三合一”规划，弃土

场的建设与剥离表土的排放属生产所迫，非企业故意行为，并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，企业主动作为，投资 80 余万元组织复耕复种。矿山建设生产期间，因该矿山为边开采边复绿的露天开采方式，虽然企业按照“三合一”方案落实了水保措施，但仍无法避免雨天水土流失造成周边耕地冲入泥沙，晴天施工车辆行驶产生扬尘问题，影响村民生产生活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针对村民反映 2#弃土场山体滑坡压覆耕地补偿问题，在事件发生后，企业及时向村民明确压覆耕地按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，并对当年农业生产投入（含种子、化肥、人工成本）给予赔偿。因建筑业环境恶化，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经营状态，未能及时兑现且未明确补偿款到位时间，镇村已多次协调，要求企业明确款项到位时间。在镇村干部和相关村民共同努力下，8月22日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，明确补偿兑现时间为9月30日前，届时镇村将督促企业按时兑现补偿款。针对村民反映企业建设生产期间耕地水冲沙压、扬尘影响环境问题，企业亦派员核实耕地受损情况，明确赔偿方案与金额，并加强了生产期间矿区洒水、清扫等措施，降低了企业生产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。

如对我镇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宁化县人民政府请求复查，逾期未申请复查，本答复意见书即视为最终处理结果。

